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接D13版)

1. 拟任: 新任基金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或由代表50%以上(含5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法议: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经理人选进行表决,该决议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3以上表决权通过方为有效。

3. 报批: 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年内至少一种定期媒体予以公告。

4. 支援: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经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经理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经理人或临时基金经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审计: 公告: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基金的托管

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规订立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运作以及相互监督等事关基金管理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 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结算和交收等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销售人与基金账户管理、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清算和结算、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账户持有人名册等。

(二) 登记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机构办理本基金融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规定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和结算、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项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构,应与登记机构友好协商、互相配合,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登记业务的顺利进行及其合理改进,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 注册登记机构权利

1. 建立和管理投资基金账户;

2. 负责登记注册工作;

3. 保存基金持有人名册及相关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形式提示公告;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注册登记机构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2. 严格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 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4.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资料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或其他任何方带来的损失,须以其自身财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6. 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转托管和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7. 如因登记机构的原因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基金的销售

(一) 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二)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机构办理本基金融登记、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代理协议,以明确规定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和结算、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项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构,应与登记机构友好协商、互相配合,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登记业务的顺利进行及其合理改进,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代理本基金融登记、申购、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或其他任何方带来的损失,须以其自身财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6. 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转托管和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7. 如因登记机构的原因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基金的投资

在优化组合投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尽可能规避投资风险,谋求基金长期回报。

(一)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对象为深沪两市上市A股成长性好,发展前景广阔的上市公司。

股权投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范围为0~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修改对基金投资品种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依据新的规定订立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对股票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而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构建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遵循以下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变化率、固定资产投资趋势、A股市场平均市盈率及其变化趋势、真实汇率、外贸顺差、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增长率、M2、信贷增长率及增长结构等指标的变化,对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的整体变动趋势进行分析,制定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还将关注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汇率政策等,进行定性分析,作为定性分析的补充。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科学的基本面分析,挖掘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

(1) 财务指标分析

企业的历史财务表现不但能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健康程度,还可以较大程度上反映其未来成长性。本基金将通过对过去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财务指标的分析,选择上述财务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建立基金初选股票池。

(2) 成长性筛选

具体如下一项或多项目特征的上市公司,将进入本基金备选股票池。

1. 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创新能力主要通过上市公司研发投入、研究费用支出、研究成果转化等因素衡量;投资效率主要体现为历年增量投资实现的盈利增长。

2. 融资补充公司现金流、产业调整、汇率变革等中型经济结构性变迁中获取收益,促进公司发展的行业上市公司。

3. 行业内具有领先的生产技术水平或经营模式、创新产品、良好的销售网络、市场品牌或资源垄断等竞争优势,且保持长期发展优势的上市公司。

4) 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等措施,企业盈利能力将在未来1年内有明显提高的上市公司。

5) 具有较强外延扩张能力的上市公司。特别是,有明确重组、并购计划或潜在机会,且重组、并购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占有或产能水平,并在未来1-2年内实施或实现的上市公司。

(3) 估值匹配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特征,综合利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和折现现金流(DCF)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比较。估值比较将主要从两个方面对投资价值进行分析,一是上市公司在其所处行业内的相对估值水平,二是与海外市场上市公司间的相对估值水平差异,特别是与香港市场上公司的相对估值。本基金将优先选择在海外市场上市的公司,作为重点投资对象。

在选择重仓投资股票时,对于信息技术、网络媒体、生物医药、环保节能等新兴产业中成长性好,具有技术含量的企业,以及传统产业中成长突出或正在向新兴产业转型的企业,可以适当放宽估值水平要求。

(4) 实地调研

对本基金拟计划重投的上市公司,公司投资研究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企业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以及财务数据真实度等,为了保证实地调研的准确性,投资研究团队还将通过上市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竞争对手以及业务合作平台,以及税务、海关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调研研究来完成。

(5) 建立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对基金投资组合安全性和平滑性的前提下,进行适当调整投资品种权重;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对具有较好流动性和短期投机机会的品种的短线操作,提高组合收益。

3. 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固收类投资品种主要是为了保持投资组合具有良好流动性,以应对赎回申请。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判断、债券期限结构、信用评级及流动性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

在组合构建与调整过程中,本基金将采用底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回购套利等多种交易方式,提高组合的整体收益水平,并控制组合的波动风险。

4. 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投资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用于分散组合投资风险,获取稳定收益。

(四) 投资管理流程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其证券市场的影响。

(3) 利率走势及通货膨胀预期。

(4) 上市公司价值发现。

(5) 上市公司价值发现。

2. 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采用基金管理人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基金管理人选择具有丰富证券投资经验的人员担任基金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 研究分析

研究部门将对上市公司的基本面、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行业地位、竞争地位等进行深入分析,撰写研究报告,供基金经理参考。

(2) 市场调研

公司投资研究团队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研究报告。研究报告是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之一。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计划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分析投资研究团队所提供的研究报告,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股票、国债及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资产配置比例等。

(3)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投品种方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基金总体投资计划,结合自身研究判断,参考投资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制定具体的投品种方案,包括投资结构、具体投资品种及持仓比例等。其中,重大单项投资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4) 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由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具体交易指令。集中交易室接到基金经理的授权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前述内容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5) 投资风险监控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通过交易系统检查包括基金集中度、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投资权限及交易等情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总结报告,使得投资决策委员会随时了解基金的风险以及是否符合预定的投资策略。

(6) 基金绩效评估

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绩效评估小组,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绩效评估报告。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7) 组合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还将根据经济体系状况、证券市场价格,并结合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使之不断优化。

基金管理人将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调整,并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更新中予以公告。

(8) 投资组合

1. 投资限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需遵守以下限制:

(1)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时,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额。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4)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5)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6)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7)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8)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9)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10)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1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1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1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14)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15)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16)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17)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18)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19)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20)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2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2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2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24)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25)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26)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27)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

(28)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票的10%;